

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7 号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2015 年度业绩快报预测财务数据不准确

你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 2015 年业绩快报，预测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,163 万元；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度报告显示，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227 万元，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快报存在差异达到 20% 以上，你公司未就该重大差异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二、2016 年 1 季度业绩预告披露滞后

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业绩预告，预计 2016 年 1 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0% 至 85%；你公司未在规则规定最晚日期前及时披露 1 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以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6日